

武汉市定点零售药店纳入职工医保门诊统筹服务评估标准

评估项目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机构需上传的资料	评估部门	评估方式
一、基本条件	1	《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是否有效，并与协议信息一致	药店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且与签订协议信息一致为合格；反之为不合格	《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区经办机构	书面
	2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为合格；确为失信执行人的为不合格	法人、实际控制人身份证	区经办机构	书面
	3	药店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建立了符合医保部门规定的医保药品管理、财务管理、人员管理、信息管理、人证相符以及医保费用结算等方面的制度	药店管理制度全面涵盖为合格，缺少任意一方面内容为不合格	相关制度扫描件	区经办机构	书面
二、信息化*	4	药店医保结算电脑按国家规范接入医保专线	药店医保结算电脑通过医保专线进行结算，与其它网络物理隔离为合格，反之为不合格		医保信息部门	后台数据验证+现场抽查
	5	药店信息管理系统具备符合医保服务管理和监管要求的信息系统技术和接口标准，按要求完成全量接口改造。	按照我市公布的职工医保门诊统筹定点零售药店接口标准完成全量接口改造，实时上传相关数据的为合格，任一接口未完成的为不合格	药店信息管理系统操作视频	医保信息部门	线上+现场抽查
	6	药店信息管理系统具备进销存数据实时自动上传功能，电子处方流转功能，实现事前提醒、事中预警、智能审核等功能	药店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医保专线和数据接口，实时自动上传全部经营品种的进销存数据及其结算数据；接入国家电子处方流转中心，通过医疗机构电子处方流转实现药店医保结算功能；具备药品医保支付类别、限制性条件、长处方管理药品等事前提醒、事中拦截、智能审核功能；具备上述功能为合格，缺少任一功能为不合格。	药店信息管理系统操作视频	医保信息部门	线上+现场抽查
	7	药店完成医保国家编码贯标，并在信息管理系统中实际应用	药店按照国家要求完成贯标工作，在药店信息管理系统基础库、销售、库存管理等场景均能实际应用贯标结果为合格，任一场景未应用为不合格。	药店软件操作界面截图及结算票据照片	医保信息部门	线上+现场抽查
	8	具有档案管理硬件设施，本地电脑具备保存“进销存”台账、外配处方、购药清单的纸质和电子资料能力	药店医保结算电脑配置10代I3及以上级别CPU、8G及以上容量内存、500G及以上容量硬盘、WINDOWS7 SP1及以上操作系统、单网卡为合格；任一项不符合条件为不合格。	药店医保结算电脑相关配置照片	医保信息部门	线上+现场抽查
	9	定点药店应在经营场所的审方、结算、取药窗口配置符合要求的视频监控和存储设备	按武汉市定点零售药店纳入职工医保门诊统筹视频监控建设标准配置的为合格；反之为不合格。	药店监控照片、视频及承诺书	医保信息部门*/第三方	线上*/现场
三、服务能力	10	医保目录内药品品种占零售药店药品配备比	药店实际经营品种清单与上传的清单一致，且医保目录内药品品种在药店所有经营的药品的占比不低于60%（不含中药饮片）为合格；不一致或低于60%的为不合格	药店所有经营品种清单，清单品种应与店内实际销售品种、申请表中药品品种数量一致，表格应包括序号、药品国家编码、名称、规格、剂型、医保支付类别、厂家等字段	第三方	书面、现场
	11	对所售医保目录内药品应设立明确的甲乙类标识	店内所有医保范围内药品均有正确甲乙类标识的为合格；无标识的为不合格	店内照片	第三方	现场
	12	有医保支付限制的药品还应在醒目位置标明限制条件	店内所有有医保支付限制的药品均有标明限制条件；未标明的为不合格	店内照片	第三方	现场
	13	具有资质的药师营业时间是否在岗，提供处方审核、调配和合理用药指导等服务	企业员工名册有两名或以上具有资质的药师（至少有一名注册在本店），且药师信息与综合服务平台记录一致为合格；未到达条件为不合格。 查看药店药师在岗情况及考勤记录，每班均有药师在岗为合格，有药师缺岗情况为不合格。	执业药师资格证、注册证、劳动合同及近1个月考勤记录	第三方	书面、现场

注：1、本表中所有项目全部合格，则评估结果为合格，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则评估结果为不合格；
 2、本表中带*号的评估项目适用于前期已纳入我市门诊统筹服务试点的定点零售药店；
 3、我市职工医保门诊统筹定点零售药店接口标准可通过登录医保综合服务平台下载；
 4、武汉市定点零售药店纳入职工医保门诊统筹视频监控建设标准见本通知附件4。